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刘杨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和关联监事桑芾生女士（在奇瑞汽车任职）、葛晓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并从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

司从清华实业租赁房屋，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清华实业支付给国家电网的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产生的电费支付给清华实业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产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	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12,515.86	159,672.6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79.18	3,878.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0	137.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1.36	938.1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清华实业	电力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328.41	2,207.4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飞扬	汽车变速器铝制配件等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0	0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	159,672.60	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37.21%	-23.97%	2018年3月10日,《万里扬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1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3,878.22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05%	-22.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137.05	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0.03%	-82.8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938.1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0.25%	-81.2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清华实业	电力	2,207.49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0.60%	-36.93%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差异说明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2018年国内汽车销量负增长,行业市场较为低迷,公司产品配套客户终端销量表现不佳,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18年度,公司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和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在安徽芜湖、山东平邑、辽宁辽阳等生产基地的厂房屋顶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后因计划调整,未开展相关业务,而导致相关业务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018 年度，公司向清华实业支付的电费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能耗，从而减少了电费支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

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 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7,883,673.95
净资产	1,884,717.96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52,161.23
净利润	-78,777.80

（二）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水平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水力、水电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活动；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万汇通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978.38
净资产	12,565.02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1.25
净利润	1,477.32

（三）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芝同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通讯器材配件、办公自动化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不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清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清华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68.30
净资产	3,548.83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07.41
净利润	-622.40

(四)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东挺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富源飞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01.25
净资产	7,803.52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6.48

(五)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

及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并向其购买电力用于生产经营。2019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从清华实业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产生的电费按照清华实业支付给国家电网的金额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给清华实业。2019 年，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9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富源飞扬采购汽车变速器铝制配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是公司汽车变速器和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供应清洁电力，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升级。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租金收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富源飞扬主要从事铝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铝制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富源飞扬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当地铝产业发达，

拥有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优势。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可以获得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刘杨、顾勇亭、胡春荣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